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壹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金波給予乾元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繆韶、白貝克、魯威斯、海參衛、高凱諾、格萊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成禺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杜芝庭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劉瑞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派劉發煊權理農林部漁業司司長職務。此令。

試用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立中另有任用，王立中應予免職。此令。

派馬得翰權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沐鎮坤着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鄧繼禹爲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鴻漸爲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任命孟雲橋爲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葉振芳、張近懌、陳逸琴、陳賢欽、張宇泊、丁紹符、冀振世、張聯彰、瞿學能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六儀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承恩、秦嵩衡、孟瞻棠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彰、王德興、張錫鈞、姜定中、張道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良、賀亞扶、沈雨時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健全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蔣致和、張世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許煌生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陽琢成、范伯穀、胡蘇民、樓成賡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磨文藻、楊名棠、胡英初、劉毓棠、楊邵棠、王建中、楊振崙、李天澤、陳洪基、孔祥麟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計寶綬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施亞雄、江一廷、邢友三、鄭嗣琨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饒子麟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李佳聲、華貴卿、李學思、劉海涵、吳宜明、倪相臣、何福壽、蕭柏壽、歐慶亭、鄧漢臨、仇棟、韋世○、吳龍奇、宋衡、梁文炳、應志成、孫祖炎、陳志光、方福卿、彭國卿、覃保成、張郁文、曹自遜、黃中鈞、謝尚、邱幹臣、劉芷廉、陳東升、鄭銘山、黃文崇、祝紹良、葉欽、駱康、張世維、何元盛、郭振鐸、李鵬翼、劉楓軒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鄒文賓、劉文遠、熊壽林、孔慶鈞、李彭齡、龍啓和、李長炳、熊佑卿、陳達英、史炳仲、李東橋、李鳴山、周長發、鄧錫庭、藍介武、王伯雄、陳方士、鍾爲先、楊君誨、焦麒雲、鄭竹村、黃士東、蘇海蒸、袁樹森、史之善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安民、徐治華、劉榮、張紹彬、宋錫宇、周京萬、羅　磯、袁禮志、張金龍、李治安、伊仲良、潘隆翔、范成禮、郭紹卿、柏　炳、趙如虹、趙晉階、李德武、田正棋、曹友德、涂祖根、陳大榮、李春年、高承和、程雲田、朱理成、任春懷、崔家道、范伯岭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玉清、李培鵬、晏應雲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蘇潤齋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國政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程發華、張停繁、歐陽煒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智益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鄧漢臣、朱成章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喻壽楨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施秉彝、趙永平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於紹希、孫輯五、潘國忠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賈樹箴、夏仲權、楊朝義、趙建華、鄭永萬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滿盈、周華、萬新海、賈華、王樹鵬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胡任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裴錦漢任爲陸軍二等獸醫佐，文恆慶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魯任昌、梅鼐、李嶽崚、馬輝祖、劉華、黃渾一、董德乾、李玉森、歐陽耿、王時傑、彭振坤、周子昌、趙允諾、王漢章、吳劍安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韓禹欽、尤自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朱有麟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中立、程吉洪、趙禹平、陳八俊、應業芳、蔡鵬程、張孔修、何際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建民、孫啓鈞、徐則忠、陳則鳴、熊福堂、黃芬岩、李揆深、陳鍾國、宋南昌、顏紹初、馮振清、李鎮鑫、高　嵩、王志堅、王　俊、魏邦俊、杜自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孔繁枚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黃士榮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吳國璋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許則儔、熊友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行賢、張織飛、何德罂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習之、伍鴻澤、龍國華、萬漢卿、易尚武、王鑫、臧卿耘、張誌俊、林有璇、彭育興、毛少輔、李士學、高　明、余華章、王國能、銀健熙、陳秉初、胡其昌、王介言、魏汝信、徐國範、劉自強、馮栩珊、張　銘、陶公俠、李連生、龔一心、尹漢正、李冀之、呂華卿、靖本尙、朱科元、魯光復、馮武軍、曹再生、劉　莘、洪　璜、王國初、戴寶書、張卓一、蕭　勳、呂碩達、張　嶺、俞席珍、齊慶海、羅建華、萬迪鳴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志雲、高　誠、黃梅福、鄧光勝、閻宗復、程光漢、晁長林、王　維、趙宗強、李一蒸、楊文安、胡貴平、李鳳林、柏豐林、吳星伍、莫希賢、張文泰、張澤濱、韓　魂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章堂、羅建章、邵立中、李喜榮、王立德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余履雲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言克強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吉庭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郭佑唐、陳子枚、姚乘綏、陳遐松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徐竹鳴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賴炳龍、楊幹卿、朱天銘、胡牧、陳念敏、余漢亭、蔣纘禹、劉紫垣、李　霖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慕先、張　朋、張霞秋等三員任

二、購滿美金二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第四條　個人承購本公債庫券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章。

二、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三、購滿美金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第五條　團體及行莊努力募銷本公債庫券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募銷滿美金一千五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募銷滿美金八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募銷滿美金三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七一八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爲將歷年工作經驗所得之合理推廣制度及有效推廣方法，在首都附近付諸實施，以作全國各地之示範起見，特設置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以南京市、句容、江寧、當塗、和縣、滁縣、江浦、六合等縣內適當地區爲業務範圍，區址設於首都，並爲便利工作起見，得在業務區域內設置辦事處。

第三條　本區之業務如左。

一、本區各市縣農業推廣機構之輔導事項。

二、食糧作物及工藝作物之增產事項。

三、優良種子苗木種畜等之繁殖示範及推廣事項。

四、動植物生產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五、植物病蟲害及獸疫防治之推進事項。

六、土壤改良及肥料施用指導事項。

七、改良農具之推行事項。

八、農場經營農田水利農業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九、農村金融及農村副業之指導協進事項。

十、農民組織農村教育衛生娛樂農村福利事業之倡導舉辦事項。

十一、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推廣示範項事。

第四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區務。

第五條　本區得設總務、業務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督導員一人至三人，承主管之命，分別辦理總務生產經濟教育社會各項事務，會計員一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區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常駐各處，辦理各項推廣工作。

第七條　本區所有職員，均由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調派，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區得於南京市區內設立或與有關機關合作設立首都農民服務社，總社直轄本區，並於各推廣辦事處所在地設立分社，其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區爲謀事業之順利推進起見，得聯合有關機關組織本區農業推廣協進會。

第十條　本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槪算，呈送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核准施行，並按時造具工作報告，呈送核備。

第十一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農林部備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二二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勤字第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吳成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吳成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指令　京地權字第〇八四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補登）

令重慶市地政局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地初權公字第三九七二號呈一件，爲請轉司法院解釋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以標賣方式出賣基地由。

呈悉。查本件係屬行政上之法律適用與解釋問題，無須轉請司法院解釋，該市公產標賣時，除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外，自應適用同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准由原承租人於一定期限內依所投之最高標價優先承買，逾期不承買時，由原投標人繳價承買，至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行政院於公佈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時，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有案。合行一併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重慶市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市會一字第二七五一號訓令，標賣市有公產，以其價款購買前軍統局房地產，合署辦公，并修建市參議會等，令飭依照土地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標賣手續等因。查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承租人之此種優先承買權利是否在以標賣方式出賣基地時仍可主張。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轉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樂至縣政府　寅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續犯（行爲繼續）牽連犯連續犯有一部分行爲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及犯罪行爲之結果發生於該日以後者，均無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午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以奉頒罪犯赦免減刑令適用上發生疑義四點，（一）犯罪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犯罪繼續狀態延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如刑法第二九四條之遺棄罪，第二九六條之使人爲奴隸罪，第三〇二條之私行拘禁罪等之繼續犯。（二）刑法第五五條之牽連犯，其方法行爲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結果行爲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若其從重處斷部份如「方法行爲」或爲「結果行爲」各情形。（三）刑法第五六條之連續犯，其數行爲行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有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四）犯罪着手實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其結果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例如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詐欺罪，甲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乙施行詐術，意欲詐財壹萬元，乙因陷於錯誤，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始行交付與甲之情形。以上案情，均在偵察或審判中，尙未終結，有無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并如何適用，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結，謹電懇鈞院迅賜詳釋示遵。四川省樂至縣長兼檢察職務葉咸宜叩寅虞印

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梁懋軒、鄭春波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曹金龍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偽山西警務廳長王新崇北平內五福壽里五號財產清冊，囑查收核辦等由到處。查該被告曾任偽山西警務廳長，肩負敵人強化治安重責，與敵通謀，圖謀反抗本國，并於三十三年間，憑藉敵偽勢力，扣押太原市藥商及乾榮商民，勒索財物甚多，業經山西省警務處調查明確，并有各被害商民公會呈文證實，委係罪證確鑿，該被告現已畏罪逃逸，所有其在北平內五福壽里五號之財產，除函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逕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運用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並附該項財產清冊，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并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二字第六八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新崇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逸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太原市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琮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罪	證據	備考
王新崇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曾任偽山西警務廳長任內與敵通謀圖謀反抗本國并憑藉敵偽勢力扣押太原市藥商及乾榮商勒索財物甚多	經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偵查到案并經山西省警務處調查明確各被害商民具狀證明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檢紀乙字第五八四號呈稱，查本處偵查勞福平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敵偽佔據順德縣期間，任偽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特務小隊長，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順德縣桂洲裏村都憲街房屋一間，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依辦法第一項）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六六六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勞福平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充偽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特務小隊長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廣東省順德縣
應解送處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罪	證據	備考
勞福平	男				充偽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特務小隊長	經陸軍一五九師四七五團指導員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于新華漢奸一案，該犯曾於敵偽時期先後在青島南京等地創設東方企業公司及東方商行各鐵工廠，為日寇製造手榴彈炸彈利敵各情，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東單北大街三百五十號、東單新開路甲四五號及燈市口七五號房屋三所，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軍法處查封，交由北平中央信託局分局接收，并經本院首席檢察官函本市警察局通緝在案，理合列具該犯罪情及通緝書表，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并據補呈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到部。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九七號　案由　于新華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于新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不詳 青島南京
所應解送之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罪	證據	備考
于新華	男	詳不	大連	不詳	在青島南京開設東方企業公司及東方商行各鐵工廠為日軍製造手榴彈及炸彈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法字第三三〇一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辦理日本賠償及歸還刼奪物資接收事宜，設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駐日代表團。

第二條　接收委員會承團長之命，並受賠償委員會之指導監督，遵照賠償委員會所訂計劃方案，執行左列職務：

甲、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調查事項。

乙、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申請事項。

丙、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拆遷接收事項。

丁、關於接收物資之交運上船事項。

第三條　接收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會派充之，並於委員內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接收委員會得因事實需要，分設總務、機械、造船、鋼鐵、電力、化工、輕金屬、特種工業（軍需）、運輸及歸還物資等組。

第五條　接收委員會設組長、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除以技術專員並由駐日代表團指派團員充任外，餘由委員會簽請團長轉呈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會，向有關機關調派之。

前項調派人員之員額及人選，經賠償委員會商同各有關機關分配決定後，由接收委員會視拆遷工作進行情形，隨時調用之，並由各有關機關於調用人員中，各指定一人為總代表。

第六條　接收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因團長轉請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會核准，聘用顧問及考察人員或日籍技術事務人員，担任臨時工作。

第七條　接收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待遇，除委員、技術專員及駐日代表團人員外，依賠償委員會派赴日本拆遷工作人員費用計算表規定標準支給，由各機關分別負担。

第八條　接收委員會為執行賠償方案，有所建議，涉及國際交涉事項者，應簽請團長轉請外交部核辦，並報告賠償委員會。

第九條　日本賠償拆遷工廠，因故不能取得，或可與其他接收國家交換時，得由接收委員會洽商有關部會所派人員中指定之總代表，在方案以外，另覓適當工廠，呈請賠償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綜理關於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事務，設置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

第二條　督運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優先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實施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經費支配之擬議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之聯繫事項。

（六）其他有關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事項。

第三條　督運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賠償委員會代表為主任委員，交通部代表為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資源委員會代表及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其他人員一人至三人為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督運委員會得應事實上之需要，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督運委員會設祕書二人，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六人，稽核六人，視察六人，組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由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

第六條　督運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人字第三三〇九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牛欣齋、石門市長尹文堂，於三十六年四月間，共軍集結數萬兵力，猛攻石門市附近各據點時，該專員盡力守土，不避艱險，該市長協助軍事，防護得力，均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有功。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查翰思敏畢生致力教育，為國樹人，及敵陷濟南，迫任偽職，堅拒不屈，忠忱亮節，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五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青島市政府公鑒：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府人乙字第七六〇三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警察局科員臧季維，因銓敘姓名相同，呈請更名為培基，經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青島市警察訓練所證明書由部註明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具領見復，並飭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轄區域戶籍主任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附檢還原送證件一冊計十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國立中央大學公鑒：三十六年七月三日慶文字第三五八一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貴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李祥雲，與法學院邊政學系學生李祥雲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為正光，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希即查照分別轉給見復，並飭該更名人向該管鄉鎮公所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五二八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短期庫券辦法，公布之。此令。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短期庫券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短期庫券（以下簡稱本公債庫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團體及個人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債款行莊承購或團體及行莊經募本公債庫券，達規定數額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三條　團體承購本公債庫券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伍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由財政部發給獎狀。